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18-070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80)自2018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9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协议转让武汉宜化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86号):公司与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公司”)签订了并购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雷神公司转让武汉宜化100%股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雷神公司按照并购协议之约定支付的本次交易第一笔交易款项2,729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90号)。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雷神公司按照并购协议之约定支付的本次交易第二笔交易往来款项。同时我公司已与雷神公司办理了武汉宜化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38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市新都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资金69.69万元。日前,上述款项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将作为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晋江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央补助)的通知》(晋财指标【2018】366号)拨付的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900万元,现上述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将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7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成交金额为198,608,9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黄锡伟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

2017年8月11日,黄锡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9日(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8月25日,黄锡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7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银河证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3日(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11月21日,黄锡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6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银河证券,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2月4日,黄锡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15,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银河证券,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公告编号:2017-048)。

以上质押股份累计17,145,000股,2018年4月3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故上述质押股份转增后合计为22,288,500股。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9日,黄锡伟先生将质押给银河证券的累计22,288,500股限售流通股提前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黄锡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78,5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1%,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1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特别提示: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详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提案2详见2018年7月7日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提案3详见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北京文化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晨　江洋

(2)联系电话:010-57807786　57807780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016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提案具体情况

提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各位股东、董事:

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现将该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建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23,150,255元。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15,900,255元。

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

修订前: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3,150,255股,每股面值1元,计723,150,255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3,150,255股。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5,900,255股,每股面值1元,计715,900,255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5,900,255股。

三、董事、监事提名权

修订前:第九十六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修订后:第九十六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四、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零八条中涉及的“经理”职务的全部变更为“总裁”。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现将该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三: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6年起一直承担公司专项审计、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的审计机构。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内控及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3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

现将该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1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84412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4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8年10月31日—2019年5月6日,187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82,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4408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
| 1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EP】 | 18,708 | 4.05% | 2018/9/28至2019/1/3,97天 |
| 2 |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 7,500 | 4.50% | 2018/8/31至2018/11/30,91天 |
| 3 |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8,200 | 4.40% | 2018/10/31至2019/5/6,187天 |
| 合计 | | 34,408 | — |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2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4,000万元,招商银行南京分行4,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类型: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投资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认购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企业客户慧盈1396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1810415139600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20%-4.3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8年11月1日—2019年1月30日,90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认购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NJ0074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水平。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5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9日,181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该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与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723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 | 2018/6/1至2018/12/3 | 1.55%-4.15% |
| 2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783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 | 2018/7/6至2019/1/7 | 1.55%-3.92% |
| 3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8JG1688期 | 浦发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8/9/6至2019/3/5 | 4.25% |
| 4 |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 南京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8/9/20至2018/12/20 | 4.20% |
| 5 |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 民生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8/9/20至2019/3/20 | 3.65%-4.55% |
| 6 |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8/11/1至2019/1/30 | 4.2%-4.3% |
| 7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8/10/30至2019/4/29 | 3.5% |
| 合计 | | | | 26,624 |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回购预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 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对回购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及更正,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1 | 重要内容提示<br>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br>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2 |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br>(六)回购股份的期限<br>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br>(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br>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br>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br>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br>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议案;<br>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br>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br>(六)回购股份的期限<br>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br>(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br>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br>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br>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br>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br>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 3 | 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br>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br>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br>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br>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 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br>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br>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br>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br>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br>5、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br>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对预案的补充公告不涉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等实质内容的修正,而是根据法律法规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因而本次更新并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少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少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201,092,142 | 38.90% | 206,092,142 | 39.86% |
| 无限售流通股 | 315,885,000 | 61.10% | 310,885,000 | 60.14% |
| 总股本 | 516,977,142 | 100% | 516,977,142 | 100% |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201,092,142 | 38.90% | 201,092,142 | 39.28% |
| 无限售流通股 | 315,885,000 | 61.10% | 310,885,000 | 60.72% |
| 总股本 | 516,977,142 | 100% | 511,977,142 | 1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608,491,07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2,514,177.11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197,292.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37,047.17元。本次回购计